

#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大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大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大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有利于扩展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融资效率，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发展的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该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大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周亚力】

---

【吴飞】

---

【范悦龙】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